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余俊霖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4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余俊霖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是由檢察官及被告余俊霖（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理由書僅記載對原判決量刑不服之意見（本院前審卷第13頁），被告於本院前審中則具狀撤回對於犯罪事實不服之上訴，表明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於本院更審準備程序中亦陳明其不爭執肇事責任、所違反之交通義務等過失情節，有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前審卷第119頁、更審卷第65頁）。本院審判長於更審審理時再次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更審卷第91頁）。是以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駕車至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且未讓行人穿越道路先行通過，致被害

01 人遭撞擊而傷重不治，犯後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未致歉，
02 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月過輕，請求撤銷
03 原判決並量處較重之刑。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後被告每日至被害人靈前上香，至
05 其出殯為止，且於111年9月7日在里長陪同下至被害人家屬
06 處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喪葬費，並多次出席調解。雖
07 事後20萬元遭家屬退回，仍不能認為被告無和解之誠意。被
08 告高職畢業，與90歲的祖母、母親、兄長同住，每月須支付
09 外勞費2萬元，母親於早餐店工作，收入約2萬元，兄長無正
10 職，打零工為生，被告為聯結車司機，收入不足3萬元，但
11 工作相對穩定，為家中經濟支柱，正職外尚有兼職打零工，
12 又無犯罪紀錄，倘入監服刑恐帶來家庭生計之困境，及對於
13 善良人格之負面衝擊，另被告也有自首，坦承犯行，請求給
14 予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之機會。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就科刑部分說明：①本件被害人
17 穿越馬路未完全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在標線劃設範圍
18 外），故就被告駕車在行人穿越道附近撞擊被害人的過失犯
19 行，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處
20 罰，②就自首部分則說明：被告肇事後親自報警，到案接受
21 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而予以減輕其刑，均屬有據，而無違
22 誤。

23 二、然就量刑之部分，原審雖以：被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
24 路口，未禮讓走在行人穿越道旁的行人先通過，撞擊而致被
25 害人受傷嚴重、不幸身亡，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然未與
26 被害人家屬和解，而其始終坦承犯行，且無前科，素行尚
27 可，佐以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家屬之
28 意見等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7月，固非無見。惟查：本院
29 審理時當庭勘驗肇事經過之錄影檔案，復參照被告所不爭執
30 之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17日路覆字第1120118204號函及
31 所附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之鑑定結論：「①余俊

霖駕駛自用小貨車，雨夜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之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接近，禮讓行走在行人穿越道鄰近兩側之行人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②行人卓玉美，無肇事因素（未在行人穿越道上穿越道路有違規定）」（本院前審卷第137-141頁），認被害人以正常速度行走在斑馬線旁，突遭被告衝撞而無從防備，因而殞命而再無挽回之機會，足見被告過失情節十分重大，以其所侵害之被害人生命法益而言，原審量刑實屬過輕，且本院前審、更審期間多次安排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進行調解，均未能達成和解，無法對被告為有利之量刑評價，是認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宣告緩刑，為無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銷改判。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雨夜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之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接近，禮讓行走在鄰近行人穿越道之被害人優先通行，致被害人在完全無法預期之情況下突遭衝撞，而失去性命，考量被告所侵害之生命權乃為最重大的個人法益，對逝者而言已無法補償，對家屬亦難以承受，然被告幾經調解，仍無法以金錢或其他方式獲得被害人家屬之原諒，考量被告過失之可歸責程度（負完全肇事責任）、損害造成而無法填補之嚴重情節，佐以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自述從事砂石車駕駛之工作條件及薪資、須分擔照顧家中長輩之責任、經濟條件有限而無力達到被害人家屬所提出的和解條件（原審卷第178頁、第130頁、本院前審卷第27至30頁），另參考檢察官、告訴代理人、被告所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更審卷第94至95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林依成、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4 法官 葉明松

05 法官 黃玉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冠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5 金。